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4 执 84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范晓强，

被执行人：李红卫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新证经字第 29468 号公证债权文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 324700 元（执行标的 320000 元，执行费 4700 元）。

二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李建忠



书记员 叶斯哈提